



GZ20260280

首都师范大学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2 月来广营校区 教学保障用车租赁项目框架协议

甲 方：首都师范大学
法 定 代 表 人：方复全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
联 系 人：张晓民
联 系 电 话：68902545

乙 方：北京北汽出租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渠向东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6 号
开 户 行 名 称：工商银行北京马连道支行
账 号：Q2002162192000756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2131T
联 系 人：张建波
联 系 电 话：13161261116



为保障学校办学正常的教学秩序，结合学校多校区办学的实际情况，采用购买社会化服务的形式满足学校来广营校区教学保障用车需求，为学校师生提供高质量的车辆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项目

1. 合作内容：提供车辆租赁服务
2. 合作运营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3. 乙方为甲方提供来广营校区教学保障用车租赁服务，每次用车的车辆数量、路线等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4. 乙方按照预约人数安排车辆及服务人员。
5. 甲方应按双方协商好的费用标准按实际租车情况每月向乙方支付上月租金（节假日、寒暑假顺延），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租金标准：合作期限内服务预算金额为¥1,440,000（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整），具体费用按实际运行情况每月据实结算。
7. 来广营校区教学保障用车单价：1500 元/工作日/车，每个工作日投放服务车辆数量为 8 辆。
8. 来广营校区教学保障用车班次列表：

来广营校区教学保障用车班次表

班次	本部-来广营	来广营-本部
1	6:50	9:50
2	8:20	10:40
3	9:20	12:50
4	12:20	16:10
5	14:00	17:50
6	17:00	21:10

专硕通学车班次表

本部-来广营	来广营-本部
6:50（1 辆）	11:50（1 辆）
7:50（1 辆）	16:30（1 辆）
11:30（1 辆）	17:30（1 辆）
12:30（1 辆）	20:00（1 辆）

专硕通学每天约 200 人次往返。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乘客应爱护车辆及其设备，如因使用不当导致损坏应照价赔偿。
2. 甲方包租车辆业务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3. 在车辆行驶过程中,甲方人员应尊重乙方驾驶员的工作,不得要求驾驶员作不利安全的举动,不得影响驾驶员的安全行驶,不得强迫驾驶员改变行程等,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4. 甲方有权对乙方驾驶员的服务质量和安全驾驶提出意见及要求,有权对车辆进行检查,如确有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车辆。

5. 甲方如取消用车,需提前 1 天向乙方说明,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针对来广营校区教学保障用车项目,除乙方拟提供的服务车辆(车型:50 座大型客车)以外,应提供备用救援应急车辆不低于 3 辆。

2. 乙方所供出租车辆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要求车辆京 B 牌照,自出厂之日起 3 年以内,或行驶里程不超过 100000 公里、外观整洁、车况良好;车辆按时维护保养,及时审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须提供行驶证、《道路运输证》、车辆保险、行驶里程图片及购车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乙方必须安排外观统一的固定车辆、使用专职驾驶员保障甲方来广营校区教学保障用车班次的运行,并按甲方要求按时、按点发车。发车前打开车内空调,确保车内干净整洁、车内无异味、车窗明亮。

4. 乙方负责甲方出行及乘车人的安全,保持座位、供暖、空调等车内设施完好,需保持车辆清洁、车内无异味、车辆各项性能完善,车辆性能安全可靠,确保车辆行驶安全。车辆内部监控必须符合相关要求且工作正常,便于取证查询;车辆必须单独加装行车记录仪、运行轨迹行车记录存储不低于 48 小时。

5. 如因为车辆故障或司机个人原因,不能执行车辆服务任务时,需提供备份车辆给予更替,并提前告知学校并征得学校同意。

6. 保障车辆须投保交强险、车上乘客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乘客保险每座赔付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费用;发生责任交通事故导致乘坐人员受到伤害需要赔偿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赔偿。非责任的事故应当先行垫付赔偿。

7. 乙方须使用甲方研发的教学保障用车预约系统,根据预约情况调度服务车辆。

8. 乙方驾驶员遵守保密规定,严禁向外传播任何涉及甲方信息的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9. 车辆发生临时故障、交通事故等情形,须及时调派其他附近车辆于 20 分钟以内

达到指定地点。如不能及时到达，甲方有权打车出行，发生费用据实凭发票由服务方全额报销。

10. 乙方项目投入驾驶员应满足以下条件：年龄要在 55 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且有相关体检证明；持有符合驾驶车辆的驾照、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服务态度良好；驾驶技术娴熟，10 年（含）以上从事道路运营驾驶经验；无犯罪记录证明；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不得留长发、不得剃光头、不得留长指甲，五官端正；文明交流，责任心较强，着装整洁。（重大活动：深色西装、白色衬衫、黑色皮鞋、深色羽绒服），不得穿背心、大裤衩、凉鞋、拖鞋、不得衣着不整或袒胸露乳；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日常管理及运营服务各项管理要求。

11. 若乙方提供未经年检或检测不合格的租赁车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乙方应对驾驶员的行为负完全责任。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日常管理及运营服务各项管理要求，车辆运行过程中，驾驶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不违章开车，杜绝疲劳、超速行驶或者超载行驶，驾驶员在车辆行程内应全程负责甲方乘车人员的安全。

13. 驾驶员应关好车窗、车门，避免乘车人的物品丢失，因驾驶员过错致使乘车人物品丢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4. 乙方应遵守甲方用车时间，按照规定班次、站点发车，如果因为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用车被耽误，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迟到的，每迟到一次，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租金的 0.3% 的违约金。

15. 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车辆故障救援、维修和车辆替换等服务。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车辆替换等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租赁车辆的租金，并支付租金的 10% 的违约金。租赁车辆经维修、救援后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的，乙方应提供同等车型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16. 乙方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状况、行车过程中出现交通事故、乘车人、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负全部责任。甲方仅负有支付租车租金的责任，不承担租车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情况引起的责任。

17. 驾驶员准时到达指定地点，主动配合甲方工作，驾驶员不得搭载无关人员，不得索要小费或提出无理要求，不得违反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18.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因自身违反交通法规，发生交通事故等而被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证件，不影响双方签订协议的执行，因此造成的车辆及乙方以外人员损伤和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乙方的罚款均与甲方无关，应由乙方承担。

19. 乙方自行支付驾驶员工资、车辆保险费、汽油费等其他费用。

20. 乙方商如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车辆运行管理要求

1. 乙方具有完备的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事故处理方案：权责全部由乙方负责。

②应急预案：（包含：故障、事故、火灾及其他）重点突出实用性强、便于救援操作，权责全部由乙方负责。

③维修保养方案：权责全部由乙方负责。

④运营投诉方案要求：（8 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出具书面处理整改报告）。

⑤运营管理相关方案要求：包含车辆监控及安全管理等。

2. 乙方具有完备的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驾驶员管理相关制度。

②驾驶员安全教育相关制度。

③驾驶员考核相关制度。

④驾驶员奖惩相关制度。

⑤车辆安全检查相关制度。

⑥车辆日常保养相关制度。

⑦其他费用报销。

3. 乙方应配合甲方监管部门的各项监管要求，每月提交上个月所有车辆运行台账；司机安全会议、培训等记录。项目负责人应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的各项会议、培训。

4. 验收标准

①管理人员按招标文件和合同以及服务方案正常履职尽责。

②车辆证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③驾驶员驾驶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④服务期间，车辆故障率不高于 0.1%。

⑤驾驶员承担主要责任的剐蹭等轻微事故次数，不高于 3 次/合同有效期。

⑥车辆晚于发车时间的次数，不高于 3 次/合同有效期。

⑦师生投诉车辆服务次数，经调查属实的，不超过 5 次/合同有效期。

⑧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完成的事项。

第五条 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协议。

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甲乙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协议期满后自行终止。

第六条 纠纷解决

若在协议约定服务期限内，甲乙双方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事件或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若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生效日期及协议份数

本合同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首都师范大学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9.1

乙

方：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9.1

附件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通用时代中心 G 座 9 层 邮编：100073

中标通知书

北京北汽出租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26563770010-首都师范大学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2 月来
广营校区教学保障用车租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
11000026210200177811-XM001）的评标委员会在北京组织召开了本
项目的评标工作会议。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
为 1,500.00 元人民币/车。

请贵公司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
文件中的合同构成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同时确保按期、
保质完成任务。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1 日

